

杨立新 主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侵权责任法》 案例解析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INQUAN ZERENFA
ANLI JIEXI

全方位解读侵权责任法丛书

人民法院出版社

全方位解读侵权责任法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案例解析

杨立新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解析/杨立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0. 4

(全方位解读侵权责任法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042 - 6

I. 中… II. 杨… III. 侵权行为 - 民法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3739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解析

主编 杨立新

责任编辑 钱小红 贾毅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20(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1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452 千字

印 张 16.875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042 - 6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杨立新

副主编 王 竹 王玲芳

撰稿人 杨立新 王 竹 王玲芳

刘召成 陈 璐 杨 彪

马 辉 丁海俊

导 论

——《侵权责任法》的基本特色及 对社会生活的重大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经过七年起草四次审议，终于在2009年12月26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成为正式法律。若从学者开始起草《侵权法草案建议稿》算起，则已经超过了8年。作为《侵权法草案建议稿》的起草人、《侵权责任法》起草的主要参与者，在这部法律通过的时候，我们感到无比激动。这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侵权责任法》，将对我国社会生活产生不可估量的重大影响。

一、《侵权责任法》的突出特点和中国特色

《侵权责任法》在以下六个方面独具特点，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一）在世界范围内是第一部以侵权法命名的成文法律

在《侵权责任法》之前的世界各国的成文法立法中，还没有一部叫做侵权法的成文法。在英美法系，侵权法虽然是独立的法律部门，但它没有成文法的表现形式。在大陆法系，各国都有侵权法的立法形式，但都规定在民法典的债编之中，作为债的一种特殊形式或者作为债的发生原因之一作出规定，在民法典中也没有侵权法编。《侵权责任法》更多地借鉴了英美侵权法作为独立部门法的立法传统，采取成文法的立法方式，使《侵权责任法》从民法典的债法中分离出来，成为民法典相对独立的组成部分，作为民事权利保护法，在民法典没有编纂完成之前，先采用独立立法的方式，形

法简洁、深刻，但在立法体例上却有大、小一般条款之分。法、德侵权法采取小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只概括一般侵权责任，特殊侵权责任须另设特别规范进行规定。埃塞俄比亚侵权法采取大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概括全部的侵权责任，全面规定侵权责任类型化。各国侵权责任法或者采取小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立法模式，或者采取大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立法模式。《侵权责任法》独辟蹊径，既规定了第2条作为大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又规定了第6条第1款作为小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采取大小搭配的双重侵权责任一般条款立法模式，各自发挥不同的法律调整功能，独具特色，别具一格，具有鲜明的中国特点。

二、《侵权责任法》将对我国社会生活产生的重大影响

作为民法典组成部分，同时又是民事权益保护基本法的《侵权责任法》在施行之后，将会对我国社会生活产生重大影响。这些重大影响将在以下方面表现出来：

第一，标志着中国民法典的主体部分已经完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完成。《侵权责任法》是民法的组成部分，是在民法典各项基本民事权利的法律完成之后，对于这些民事权利设立的保护法。《民法通则》经过修改，将成为民法总则。而《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和《继承法》都已经完成，《侵权责任法》就是在这些民法典的基本法完成之后，作为各项民事权利的保护法和救济法，作为民法典的收官部分。将来它会作为民法典的组成部分编入民法典当中，成为民法典的最后一编。因此，可以说，《侵权责任法》的颁布实施，说明中国民法典的主体部分已经完成，剩下的，就是要修改《民法通则》，或者再制定一部人格权法，就全面完成了民法典的制定任务。由于民法典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核心部分，既然民法典的主体部分已经完成，就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完成。因此，《侵权责任法》对我国社会的政治生活和法律制度将发生重大影响。

第二，全面张扬民事权利，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民事权利意

识。《侵权责任法》通过规定大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全面规定了该法所保护的民事权利范围：“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在我国法律中，这是第一次全面规定了这些民事权利。它全面地张扬了民事权利，在社会生活中将会进一步提高民事主体的民事权利意识，全面张扬我国的私权，建设好私权保护制度。特别是《侵权责任法》第4条规定“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的优先权保障制度，全面张扬“私权优先”的理念，具有更为重要的进步意义。

第三，全面规定侵权责任制度，能够进一步调动人民群众维权的自觉性和规范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众的维权意识日益高涨。在维权活动中，多数或者绝大多数主张都是有法律根据的，是正当要求，但是也有不规范、不适当的做法。一方面，有些人为了保护自己的权利不惜牺牲自己的健康，例如，张海超的“开胸验肺”、孙中界的“断指证明”，都说明我国维权的艰难；另一方面，也有违反法律规定的不正当诉求。《侵权责任法》全面规定侵权责任制度，能够引导民事主体依照法律维权，也能够拘束有关执法部门和机构依照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因而能够促进我国维权活动的自觉性和规范化，推定维权活动健康发展。

第四，全面规范民事审判活动，实现侵权纠纷案件法律适用统一化。《民法通则》规定的侵权责任规范比较简单，有很多问题没有涉及。尽管在后来的司法解释中作了很多弥补，但仍然存在较多的不统一问题，很多案件各地法院的判决结果不尽一致。《侵权责任法》规定统一的法律适用规则，就会使法官在审理侵权责任纠纷案件中，适用统一的侵权责任规则，实现法律适用的规范化，保障侵权责任法律规范的统一实施。例如，对于抛掷物致人损害的案

目 录

第一部分 《侵权责任法》案例解析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大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	(1)
第三条 (侵权请求权)	(9)
第四条 (侵权责任竞合与侵权请求权优先权保障) ...	(12)
第五条 (侵权特别法的效力)	(18)
第二章 责任构成和责任方式	(22)
第六条 [过错责任原则 (小的一般条款) 与过错推定 责任原则]	(22)
第七条 (无过错责任原则)	(26)
第八条 (共同侵权责任)	(27)
第九条 (教唆人和帮助人的责任)	(29)
第十条 (共同危险行为及责任)	(31)
第十一条 (叠加的共同侵权责任)	(32)
第十二条 (无过错联系的共同加害行为及责任)	(35)
第十三条 (连带责任的对外关系)	(37)
第十四条 (连带责任的对内关系)	(38)
第十五条 (侵权责任方式)	(42)
第十六条 (人身损害赔偿)	(48)
第十七条 (大规模侵权的死亡赔偿金)	(55)
第十八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赔偿请求权)	(57)
第十九条 (财产损害赔偿)	(6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案例解析

第二十条 (侵害人身权的财产损失计算)	(66)
第二十一条 (危及人身权其他侵权责任方式适用)	(69)
第二十二条 (精神损害赔偿)	(71)
第二十三条 (防止侵害行为的责任)	(74)
第二十四条 (公平责任分担)	(81)
第二十五条 (一次性赔偿与定期金赔偿)	(84)
第三章 不承担责任和减轻责任的情形	(86)
第二十六条 (与有过失与过失相抵)	(86)
第二十七条 (受害人故意)	(97)
第二十八条 (第三人责任)	(101)
第二十九条 (不可抗力)	(104)
第三十条 (正当防卫)	(107)
第三十一条 (紧急避险)	(110)
第四章 关于责任主体的特殊规定	(114)
第三十二条 (监护人责任)	(114)
第三十三条 (暂时丧失心智损害责任)	(120)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与劳务派遣责任)	(124)
第三十五条 (个人劳务责任)	(135)
第三十六条 (网络用户和网络服务提供者责任)	(141)
第三十七条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	(146)
第三十八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151)
第三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学生伤害事故责任) ...	(152)
第四十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第三人责任)	(159)
第五章 产品责任	(162)
第四十一条 (缺陷产品生产者最终责任)	(162)
第四十二条 (缺陷产品销售者最终责任)	(166)
第四十三条 (缺陷产品的中间责任)	(168)
第四十四条 (缺陷产品的第三人责任)	(171)
第四十五条 (产品缺陷危及安全其他侵权责任方式) ...	(174)

第四十六条 (跟踪观察义务及跟踪观察缺陷责任)	(176)
第四十七条 (恶意缺陷产品侵权的惩罚性赔偿金)	(179)
第六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185)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一般条款)	(185)
第四十九条 (租赁、借用机动车损害责任)	(186)
第五十条 (未办理过户登记的机动车损害责任)	(188)
第五十一条 (非法买卖机动车损害责任)	(190)
第五十二条 (盗抢机动车损害责任)	(192)
第五十三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逃逸的救济方法)	(194)
第七章 医疗损害责任	(197)
第五十四条 (医疗技术损害责任)	(197)
第五十五条 (医疗伦理损害责任)	(199)
第五十六条 (抢救垂危患者的特别授权)	(204)
第五十七条 (医疗技术过失的认定标准)	(207)
第五十八条 (医疗技术过失的推定)	(210)
第五十九条 (医疗产品损害责任)	(212)
第六十条 (免责事由)	(216)
第六十一条 (对病历的高度注意义务)	(222)
第六十二条 (保密义务与侵害隐私权责任)	(223)
第六十三条 (过度检查)	(226)
第六十四条 (禁止妨害医疗秩序)	(227)
第八章 环境污染责任	(230)
第六十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一般条款)	(230)
第六十六条 (环境污染责任的因果关系推定与 举证责任倒置)	(233)
第六十七条 (环境污染责任的市场份额规则)	(237)
第六十八条 (环境污染的第三人过错)	(241)
第九章 高度危险责任	(244)
第六十九条 (高度危险责任的一般条款)	(244)

第七十条	(民用核设施损害责任)	(248)
第七十一条	(民用航空器损害责任)	(249)
第七十二条	(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 危险物损害责任)	(251)
第七十三条	(高空、高压、地下挖掘或者高速轨道 运输工具损害责任)	(253)
第七十四条	(遗失、抛弃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261)
第七十五条	(非法占有高度危险物损害责任)	(263)
第七十六条	(擅自进入高度危险区域的免责事由)	(265)
第七十七条	(高度危险责任的限额赔偿)	(267)
第十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268)
第七十八条	(动物损害责任一般条款)	(268)
第七十九条	(违反管理的动物损害责任)	(277)
第八十条	(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动物损害责任)	(279)
第八十一条	(动物园的动物损害责任)	(281)
第八十二条	(遗弃、逃逸的动物损害责任)	(283)
第八十三条	(动物损害责任的第三人过错)	(284)
第八十四条	(动物饲养人的法定义务)	(286)
第十一章	物件损害责任	(288)
第八十五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 搁置物、悬挂物损害责任)	(288)
第八十六条	(建筑物倒塌损害责任)	(293)
第八十七条	(抛掷物、坠落物品损害责任)	(297)
第八十八条	(堆放物损害责任)	(302)
第八十九条	(障碍通行物损害责任)	(305)
第九十条	(林木损害责任)	(309)
第九十一条	(地下工作物损害责任)	(311)
第十二章	附则	(317)
第九十二条	(施行时间)	(317)

第二部分 《侵权责任法》若干疑难问题解答

1.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侵权责任条款有什么特色? (318)
2. 各国成文侵权法规定侵权责任一般条款有
哪两种立法模式? (318)
3. 《侵权责任法》采纳了哪种侵权责任一般条款?
大小搭配的双重侵权责任一般条款是如何形成的? (321)
4. 《侵权责任法》何以采纳大小搭配、双重的侵权
责任一般条款立法模式? (324)
5. 《侵权责任法》规定大小搭配的双重侵权责任一般
条款有何意义? 其功能是什么? (327)
6. 《侵权责任法》第4条第2款首次规定了侵权请求权
的优先权保障制度, 其产生基础和理由是什么? (332)
7. 优先权的一般概念和性质是什么? (334)
8. 侵权请求权优先权的概念、特征和类型是什么? (337)
9. 侵权请求权优先权的成立要件有哪些? (339)
10. 侵权请求权优先权的担保范围有哪些? (340)
11. 侵权请求权优先权的标的是什么? (341)
12. 侵权请求权优先权对抗的对象是什么? (342)
13. 侵权请求权优先权的顺位是怎样的? (342)
14. 《侵权责任法》缘何特别单独规定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其他设施倒塌损害责任? (344)
15.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损害责任的
归责原则是什么? (347)
16. 建筑物等倒塌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348)
17.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损害责任的
责任主体有哪些? 如何承担责任? (353)
18.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损害责任的
免责事由有哪些? (355)

19. 地震中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倒塌损害
责任如何确定? (357)
20. 实施地下挖掘行为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359)
21. 行使分层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地下挖掘是否须
设立必要的地下支撑? (361)
22. 地下挖掘损害责任的性质和归责原则是什么? (363)
23. 地下挖掘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363)
24. 如何确定地下挖掘损害责任的责任承担? (364)
25. 地下挖掘损害责任的免责事由有哪些? (365)
26. 《侵权责任法》在立法结构上体现为怎样的结构?
其侵权责任分担制度立法体例有何意义? (366)
27. 《侵权责任法》中受害人过错制度的基本理论
框架和立法体例如何? (368)
28.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受害人过错制度的一般规则
是什么? 其意义如何? (370)
29. 《侵权责任法》中规定的受害人过错制度的特别
规则是什么? 其意义如何? (372)
30. 《侵权责任法》如何规定一般数人侵权责任分担
制度规则, 其意义如何? (374)
31. 《侵权责任法》如何规定特殊数人侵权责任分担制度
规则? 其意义如何? (378)
32. 我国侵权死亡赔偿的制度沿革是怎样的? (382)
33. 侵权死亡赔偿的性质是什么? (384)
34. 侵权死亡赔偿的范围有哪些? (390)
35. 《侵权责任法》如何规定侵权死亡赔偿的计算标准? (391)
36. 《侵权责任法》如何规定侵权死亡赔偿请求权
主体的范围? (395)
37. 产品责任法发展的历史是怎样的? (397)
38. 我国产品责任法是怎样具体发展的? (398)

39.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产品责任是否是无过错责任? (399)
40. 产品责任中缺陷与过错是否有某种关联? 如果证明了缺陷, 是否意味着过错也同时得以证明? (400)
41. 在有缺陷但无过失的情形下, 《产品质量法》、《侵权责任法》承认为抗辩事由, 则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精神从何体现? (401)
42. 《侵权责任法》第 47 条以“明知”为惩罚性赔偿要件的规定是否与无过错责任原则相悖? (403)
43. 销售者根据《侵权责任法》第 42 条规定所承担的过错责任, 应当如何理解与适用? 无过错责任原则又将如何贯彻? (403)
44. 《产品质量法》实施以后, 涉及产品销售者的诉讼与判决大致有哪些类型? (405)
45. 能否基于受害人的过错, 相应减免产品提供者的责任? (407)
46. 《侵权责任法》对于使用人与所有人分离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有哪些规定? (408)
47. 对于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险的机动车造成的交通事故, 按照我国现有法律的规定, 除非事故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 保险公司都要承担责任, 但应如何区分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和垫付责任? (409)
48. 非所有人的使用人使用参加第三者责任强制险的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 保险公司在何种情况下承担垫付责任? 保险公司在承担垫付责任后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人是否有追偿权? (410)
49. 大陆法系主要国家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人采用何种判断标准? (411)
50. 我国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赔偿责任人的判断应当采用何种标准? (412)

51. 承租人租赁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任主体如何判断? (414)
52. 借用人借用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 责任主体如何判断? (416)
53. 买卖机动车未办理所有权移转登记的, 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主体如何判断? (416)
54. 机动车送交修理、委托保管和出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 责任主体如何判断? (417)
55. 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或者抢夺发生交通事故的, 责任主体如何判断? (418)
56. 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 责任主体如何判断? (419)
57. 《侵权责任法》对使用人与所有人分离的机动车交通事故如何规定责任承担规则? (419)
58. 各国对医疗侵权案件中的医疗过错采用何种认定标准? (422)
59. 什么是最善的注意义务? 在医疗领域是否适用最善的注意义务? (423)
60. 过错的一般判断标准是什么? 在医疗领域是否适用? ... (425)
61. 什么是医疗水准? (426)
62. 医疗水准的价值追求应包括哪些方面? (428)
63. 医疗水准的主要参考因素包括哪些? (429)
64. 评价医疗水准的其他参考因素有哪些? (437)
65. 什么是《侵权责任法》的体系解释方法? (439)
66. 对物件致害责任进行体系解释有哪些积极意义? (440)
67. 各国物件致害责任分别采取怎样的立法体例? (441)
68. 《侵权责任法》中物件致害责任的主要特色是什么? (444)
69. 《侵权责任法》中的物件致害责任体系有哪些内部层次? (446)

- 70. 物件致害责任主体如何确定? (450)
- 71. 抛掷物致害采取何种责任形态? (451)
- 72. 第三人过错如何在物件致害责任中适用? (453)
- 73. 《侵权责任法》对侵权连带责任规则是如何规定的? (454)
- 74. 《侵权责任法》为什么要特别详细规定连带责任规则? (455)
- 75.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连带责任适用范围有哪些? (458)
- 76. 侵权连带责任的对外关系需注意哪些问题? (462)
- 77. 侵权连带责任的对内关系需注意哪些问题? (463)
- 78. 《侵权责任法》如何规定网络侵权责任的基本规则? (465)
- 79. 如何理解和解释《侵权责任法》第36条应当把握的基点? (467)
- 80. 《侵权责任法》第36条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有哪些? (468)
- 81.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用户发布的信息有无审查义务? (468)
- 82. 《侵权责任法》第36条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的条件、时间以及措施有哪些? (470)
- 83. 被侵权人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应否设置必要的门槛? (472)
- 84. 被采取必要措施的网络用户提出侵权责任请求的反提示规则是什么? (473)
- 85. 《侵权责任法》第36条规定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就“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应当如何界定? (474)
- 86. 《侵权责任法》第36条第3款中规定的“知道”是否包括应当知道? (475)
- 87. 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的连带责任的性质是什么? (476)
- 88. 无过错责任中加害人有无过错对于确定赔偿

- 责任范围有何重大关系? (478)
89. 我国司法实践不区分无过错责任的限额赔偿与
全部赔偿的例证与问题有哪些? (482)
90.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对限额赔偿责任的规定有哪些? (484)
91. 限额赔偿适用的场合、具体类型及适用对象有哪些? ... (486)
92. 无过错责任原则与限额赔偿的关系如何?
在实践中如何具体适用? (487)
93. 在司法实践中适用《侵权责任法》第 77 条应当注意
哪些问题? (489)
- 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492)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504)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50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516)